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一）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24,922.8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16.0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1,016.03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荣兴_____

王 高_____

陶鑫良_____

日期：2022年8月22日